

石家庄北站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石家庄北站改造工程 已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 《国铁集团关于石家庄北站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18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全额资本金，出资比例为 铁路方出资 1.7 亿元，项目出资比例为 28.81%，石家庄市承担 4.2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项目出资比例为 71.19%，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 (1) 站房及配套工程。本方案在双侧新建旅客站房，共 18570 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其他生产房屋建筑面积 2035 平方米，生活房屋建筑面积 4535 平方米。南北地下出站厅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南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北侧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新建 12m 宽旅客天桥 1 座；既有旅客地道延长；既有行包坡道延长。 (2) 车站改造工程。改建 4 座站台，三座中间站台长度由 500m 向石家庄端延长 50m 至 550m，基本站台长度由 450m 向石家庄端延长 100m 至 550m；既有雨棚拆除还建；既有站台面拆除更换；既有信号楼室内设备大修；将存车线与到发线连接的腰岔取消，存车线客车底存放采用新建牵出线牵出、顶推方式作业；咽喉区相应改建。

2.3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0日

2.4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 标段号： SJZBZJL

2.5.1 SJZBZJL，工程数量为：站房及配套工程：本方案在双侧新建旅客站房，共 18570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 12000m²，其他生产房屋建筑面积 2035m²，生活房屋建筑面积 4535m²。南北地下出站厅建筑面积 1700m²。南侧建筑面积 1000m²；北侧建筑面积 700m²。新建 12m 宽旅客天桥 1 座；既有旅客地道延长；既有行包坡道延长。车站改造工程。改建 4 座站台，三座中间站台长度由 500m 向石家庄端延长 50m 至 550m，基本站台长度由 450m 向石家庄端延长 100m 至 550m；既有雨棚拆除还建；既有站台面拆除更换；既有信号楼室内设备大修；将存车线与到发线连接的腰岔取消，存车线客车底存放采用新建牵出线牵出、顶推方式作业；咽喉区改建，里程/范围：石家庄北站。

2.6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标段编号： SJZBZJL

(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铁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 业绩要求：①、近五年内（2019年12月-2024年12月）完成的工程监理项目：(1) 具有至少一项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及以上铁路客运站房工程或类似公共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2) 具有铁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3) 具有铁路工程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有其社保证明。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近五年内（2019年12月-2024年12月）具有至少一项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及以上铁路客运站房工程或类似公共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具有铁路工程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5) 其他资格要求：①、财务要求：在2021年~2023年（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2000万，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②、信誉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 (9) 其他情形：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11月25日 10时00分 至 2024年12月02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24日 08时30分 至 2024年12月24日 09时3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4日 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举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当申请加分时，监理信用评价A级企业或A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与投标文件分开放订，密封在同一个包装里提交，并注明使用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铁路工程管理平台（<https://www.r93535.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苏海霞

电话：0311—87922825

传真：0311—87922825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11月22日